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15]026号

关于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天然气替代丙烷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编制的《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天然气替代丙烷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6号的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，使用天然气替代丙烷，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。改造内容为PK102渗碳车间的天然气管线改造，其余生产设备、原辅料不发生变化。减少丙烷120吨，新增天然气15万立方米/年，全部用于制造RX气体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内容进行建设，如有项目内容变化，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。

三、该项目不新增污水。

四、该项目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，排放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07)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II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、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，如NO_x、SO₂等。排气筒高度16米。

五、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六、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，按照相关法规规定，做好降尘、污水处理等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。工地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规定。

七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5年1月28日印发